**國立臺東大學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計畫全英語授課（含通識英文與EMI課程）課程獎勵標準**

1. 為利國立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特訂定「國立臺東大學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計畫全英語授課（含通識英文與EMI課程）課程獎勵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2. 本獎勵須於每年二月、九月提出下學期全英語授課申請。
3.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各開課單位（不含進修學制）之專兼任教師。
4. 本標準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所開授之通識英文，或系所課程(大二及碩一)內容全程以英語授課。
5. 課程獎勵：以雙倍鐘點費方式計算，同一門課第二次以上授課者則以一點五倍計算，並於學期結束後發放獎勵金，修課人數大學部須達15人，碩士須達10人。
6. 授課教師必須配合本計畫參與會議、EMI培力工作坊及經驗分享，並提供計畫課程成果報告。
7. 獎勵申請須經本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計畫會議審議通過。
8. 本標準經本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計畫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

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授課學年度 | 學年度第 學期 | | | | | | |
| 申請教師 |  | 教師所屬單位 | | 學院　　　　　　　系所 | | | |
| 開課單位 | 學院  系所/學程 | | | | | | |
| 開課班別 |  | | | | | 課程  修別 | □必修  □選修 |
| 全英語授課  課程名稱  (含中英文) | （中） | | | | 每週上課  學分及時數 | | 學分  小時 |
| （英） | | | |
| * + - 1. 簡述全英語授課緣由  1. 檢附英文授課大綱 |  | | | | | | |
|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計畫會議審議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計畫會議 | | 申請教師簽章 | |  | | |